

COMPARATIVE COMMERCIAL ARBITRATION

比较 商事仲裁

主编 ◆ 乔欣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COMPARATIVE COMMERCIAL ARBITRATION

比较 商事仲裁

主 编 ◆ 乔 欣

撰稿人 ◆ 乔 欣

王克楠

许 平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比较商事仲裁/乔欣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4.11

ISBN 7-5036-5179-2

I. 比… II. 乔… III. 国际商事仲裁—研究

IV. D99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759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丽君

装帧设计/唐源玲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A5

印张/13.625 字数/382 千

版本/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学学术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xuesh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714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中法图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书号:ISBN 7-5036-5179-2/D·4897

定价:28.00 元

前 言

作为解决民商事纠纷的法律制度之一,商事仲裁所发挥的作用日趋突出和重要。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颁布实施,尽管商事仲裁在我国纠纷解决中的地位得到了肯定,商事仲裁立法也在不断完善,但与世界上主要国家商事仲裁立法、理论和实践相比较我们还存在着不小的差距。特别是我国加入 WTO 之后,面对日益国际化和趋于统一的国际商事仲裁的发展趋势,我们不仅要了解他国的商事仲裁制度以及国际商事仲裁的发展方向,更应当在比较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的实际吸收、借鉴并完善我国的商事仲裁制度。

比较商事仲裁的目的在于使我国的商事仲裁制度进一步现代化、国际化、潮流化。

本书是一本关于比较商事仲裁的专著。共分七章。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本书从比较的角度出发对商事仲裁制度进行探讨。该书不仅最大范围地搜集了世界主要国家的商事仲裁立法情况及商事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以及最新理论研究成果和实践中的发展趋势,还在此基础上对我国商事仲裁立法、理论及实践进行了分析和探讨,提出了应当吸收与借鉴及完善我国商事仲裁的具体内容。

第二,本书在结构上有所突破。这一结构的突破一方面体现在对商事仲裁主体的定位上。即本书一改以往将商事仲裁机构、仲裁庭、仲裁员和仲裁当事人分别、单一论述的方式,从商事仲裁主体的角度对仲裁机构、仲裁庭、仲裁员和仲裁当事人进行综合性探讨,使商事仲裁的主体更为突出,彼此之间的关系更加清晰,也更益于纵向的比较与分析。另一方面体现在将司法对商事仲裁的支持与监督进行综合探讨,

改变了以往注重监督的分析而对司法支持的轻描淡写,使得司法与仲裁的关系,特别是司法对仲裁的介入更加立体化。同时,在每一章的结构中,在对相关理论进行探讨的同时,对各国商事仲裁立法、理论和商事仲裁实践进行了纵向分析,并在每章的最后以专门一节进行比较研究。

第三,本书在内容上对商事仲裁的探讨全面但不失重点。本书的主要内容包括商事仲裁导论、商事仲裁主体、商事仲裁协议、商事仲裁管辖权、商事仲裁程序、商事仲裁的支持与监督和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第四,本书对商事仲裁的前沿问题进行了前瞻性探讨。例如,对仲裁协议形式要件的探讨,提出尽管有些国家已承认或有条件地承认仲裁协议的口头形式,但在目前仍应当强调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只是应当将书面形式做扩大的解释。对机构仲裁和临时仲裁的探讨上,在分析各自优势和不足的基础上,主张在我国应当承认并确立临时仲裁制度,特别是我国加入 WTO 之后,将有利于我国商事仲裁的国际化 and 潮流化。在对仲裁机构管辖权的探讨上,主张应当使仲裁专业化,即将仲裁管辖权的范围细化到各专业,制定以不同专业为区分标准的仲裁规则,如证券仲裁、房地产纠纷仲裁、域名争议仲裁等。

需要说明的是,作为对商事仲裁制度的比较研究,必然要涉及不同国家的商事仲裁立法与实践。遗憾的是由于我们掌握的材料和篇幅所限,也由于我们的能力有限,使我们不可能将所有国家的商事仲裁情况融入比较的范畴,只是选取了在商事仲裁的发展史以及在当代商事仲裁实践中具有重要影响的商事仲裁立法和仲裁规则及其实践,包括联合国、英国、美国、瑞典、德国、日本和中国。但在论及具体问题时,又根据实际情况选取了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商事仲裁立法和仲裁规则。

本书从立意开始至撰写完成历时一年半,在广泛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对本书的结构、内容、观点及技巧等问题进行了反复讨论和协商。初稿完成后又经过了多次修改、补充,有的部分甚至几易其稿。现在呈现给读者的尽管还算不上一本完美的著作,但却是凝聚着三位作者心血的研究成果。

商事仲裁制度的国际化是一种趋势,我国的商事仲裁制度应当从

立足于国内走向国际!

商事仲裁制度的潮流化是一种标志,我国的商事仲裁制度应当顺应历史的潮流,国际化的趋势!

商事仲裁制度的现代化是一种目标,我国的商事仲裁制度应当借助国际化的趋势,潮流化的方向迈向现代化!

乔 欣
2004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商事仲裁导论

第一节 商事仲裁概述	1
一、商事仲裁的概念和特征	1
二、商事仲裁的类型	4
三、商事仲裁的性质	8
第二节 商事仲裁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16
一、社会冲突与商事仲裁制度	16
二、商事仲裁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18
第三节 商事仲裁立法	20
一、商事仲裁的国际立法	20
二、外国商事仲裁立法	22
三、我国的商事仲裁立法	26
第四节 商事仲裁的比较研究	31
一、比较商事仲裁的功能与目的	31
二、本书的研究对象与比较方法	35

第二章 商事仲裁主体

第一节 商事仲裁机构概述	38
一、商事仲裁机构的含义与类型	38
二、商事仲裁机构的职责	40
三、商事仲裁规则	42
四、主要商事仲裁机构	43
第二节 商事仲裁庭	47

一、商事仲裁庭的形成规则	47
二、商事仲裁庭与商事仲裁机构的关系	53
三、仲裁庭在商事仲裁中的权力与职责	54
第三节 商事仲裁员	65
一、商事仲裁员资格	65
二、商事仲裁中仲裁员的披露与回避	70
第四节 商事仲裁当事人	73
一、商事仲裁当事人的含义	73
二、商事仲裁中当事人的变更	74
三、商事仲裁中的第三人问题	76
四、商事仲裁中的代理问题	78
第五节 比较研究	83
一、关于临时仲裁制度的比较与借鉴	83
二、关于商事仲裁机构独立性的比较与借鉴	88
三、关于仲裁员资格的比较与借鉴	89
四、关于仲裁员名册制的比较与借鉴	92
五、关于商事仲裁程序中第三人问题的比较与借鉴	94
第三章 商事仲裁协议	
第一节 商事仲裁协议概述	97
一、当事人意思自治与商事仲裁协议	97
二、商事仲裁协议的概念及类型	101
三、商事仲裁协议的有效要件	109
第二节 商事仲裁协议的内容	127
一、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127
二、仲裁事项	131
三、仲裁机构与仲裁地点	133
四、其他内容的约定	143
第三节 商事仲裁协议的独立性	147
一、商事仲裁协议独立性的含义及依据	147

二、商事仲裁协议独立性原则的运用	153
第四节 商事仲裁协议的效力	163
一、商事仲裁协议效力的内容	163
二、商事仲裁协议效力认定的准据法	166
三、商事仲裁协议效力的认定机构	172
第五节 比较研究	172
一、关于商事仲裁中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适用的比较与借鉴	172
二、关于商事仲裁协议中约定仲裁机构的比较与借鉴	177
三、关于商事仲裁协议形式要件的比较与借鉴	179
四、关于商事仲裁协议内容的比较与借鉴	185
第四章 商事仲裁管辖权	
第一节 商事仲裁管辖权概述	187
一、商事仲裁管辖权的概念	187
二、不同商事仲裁立法及仲裁规则下的商事仲裁管辖权	194
第二节 商事仲裁管辖权的取得	198
一、当事人授权	198
二、法律授权	205
第三节 商事仲裁管辖权异议	208
一、对仲裁协议及其效力的异议	209
二、对仲裁机构及仲裁庭的异议	215
三、对商事仲裁范围的异议	227
第四节 对商事仲裁管辖权的认定	230
一、商事仲裁管辖权的认定机构	230
二、商事仲裁管辖权的认定原则	238
第五节 比较研究	245
一、关于不同仲裁规则下商事仲裁管辖权的比较与借鉴	245
二、关于商事仲裁管辖权异议提出时限的比较与借鉴	248
三、关于商事仲裁管辖权异议认定机构的比较	251

第五章 商事仲裁程序

第一节 商事仲裁程序概述	258
一、商事仲裁程序的含义	258
二、商事仲裁程序的正当性	259
三、商事仲裁程序正当性的保障——听证程序	261
第二节 商事仲裁程序流程	263
一、申请和受理	263
二、组成仲裁庭	268
三、仲裁审理	268
第三节 商事仲裁程序中的证据	275
一、商事仲裁证据概述	275
二、商事仲裁程序中的当事人举证	278
三、仲裁庭对证据的调查	280
四、仲裁庭对证据的审查认定	282
第四节 商事仲裁程序中的调解	285
一、商事仲裁调解概述	285
二、商事仲裁程序中调解的性质	289
三、仲裁程序中调解的原则	293
四、商事仲裁调解程序	295
第五节 商事仲裁裁决	302
一、商事仲裁裁决的概念及类型	302
二、商事仲裁裁决的作出	309
三、商事仲裁裁决的效力	314
第六节 比较研究	316
一、关于商事仲裁程序中仲裁庭权力的比较与借鉴	316
二、关于商事仲裁中调解程序的比较与借鉴	320
三、关于商事仲裁程序中证据问题的比较与借鉴	326

第六章 商事仲裁的支持与监督

第一节 商事仲裁支持与监督的意义	329
------------------	-----

一、商事仲裁支持与监督的含义	329
二、商事仲裁支持与监督的必要性	330
第二节 商事仲裁的司法支持	334
一、对仲裁庭组成的支持	335
二、对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支持	339
三、对获取证据的支持	341
第三节 商事仲裁的司法监督	344
一、商事仲裁监督的基础	344
二、商事仲裁监督的范围	348
三、商事仲裁监督的形式	357
第四节 比较研究	361
一、关于司法介入商事仲裁之发展趋势	361
二、关于商事仲裁司法支持的比较与借鉴	372
三、关于商事仲裁司法监督的比较与借鉴	375
第七章 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第一节 承认和执行商事仲裁裁决的含义	382
一、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	383
二、商事仲裁裁决的执行	383
第二节 承认与执行商事仲裁裁决的条件与程序	386
一、承认与执行商事仲裁裁决的条件	387
二、承认与执行商事仲裁裁决的程序	393
第三节 不予承认和执行商事仲裁裁决	398
一、不予承认和执行商事仲裁裁决的含义	398
二、不予承认和执行商事仲裁裁决的情形	399
三、不予承认和执行商事仲裁裁决的法律效力	406
第四节 比较研究	410
一、关于撤销仲裁裁决制度的比较与借鉴	410
二、关于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制度的比较与借鉴	416
三、关于重新仲裁制度的比较与借鉴	418

第一章 商事仲裁导论

第一节 商事仲裁概述

一、商事仲裁的概念和特征

(一) 商事仲裁的概念

在汉语中,“仲裁”一词,从字义上讲,“仲”表示居中的意思,“裁”表示衡量、评断、作出结论的意思。按照《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仲裁”就是“争执双方同意的第三者对争执事项作出决定”。

仲裁作为一个法律概念有着其特定的含义。尽管在学术界还没有形成统一的概念,但基本含义是一致的。即仲裁是指发生争议的双方当事人,根据其在争议发生前或争议发生后所达成的协议,自愿将该争议提交中立的第三者进行裁判的争议解决制度和方式。根据这一概念,仲裁具有以下三要素:

1. 仲裁是以双方当事人自愿协商为基础的争议解决制度和方式;
2. 仲裁是由双方当事人自愿选择的中立第三者进行裁判的争议解决制度和方式;
3. 经由当事人选择的中立第三者作出的裁决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商事”一词,在日常生活中大多作为商业习语加以使用,由于各国商业习惯不同,对“商事”概念在国际上也没有一个统一的被普遍接受的界定。为统一“商事仲裁”的概念,1985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通过制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对“商事”一词作出广义解释,使其包含不论是契约性或非契约性的一切商事性质的关系所引起的种种事

情。商事性质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交易:供应或交换货物或服务的任何贸易交易;销售协议;商事代表或代理;代理;租赁;建造工厂;咨询;工程;许可证;投资;筹资;银行;保险;开发协议或特许;合营和其他形式工业或商业合作,货物或旅客的天空、海上、铁路或公路的载运。

对于“商事”的含义,我国商事仲裁立法也未能明确界定。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中规定,“根据我国加入该公约时所做的商事保留声明,我国仅对按照我国法律属于契约性或非契约性商事法律关系所引起的争议适用该公约。所谓‘契约性或非契约性商事法律关系’,具体的是指由于合同、侵权或者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而产生的经济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例如货物买卖、财产租赁、工程承包、加工承揽、技术转让、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勘探开发自然资源、保险、信贷、劳务、代理、咨询服务和海上、民用航空、铁路、公路的客货运输以及产品责任、环境污染、海上事故和所有权争议等,但不包括外国投资者与东道国政府之间的争端。”尽管《通知》对“商事”的界定与“示范法”相比较窄,但仍属于一种广义解释。

根据上述界定,商事仲裁是指基于契约性或非契约性商事法律关系引起争议的双方当事人,根据其在争议发生前或争议发生后所达成的协议,自愿将该争议提交中立的第三者进行裁判的争议解决制度和方式。

需要注意的是,作为一种非诉讼的纠纷解决方式,仲裁也已成为解决劳动争议和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重要方式。但由于劳动争议仲裁和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仲裁与民商事仲裁所存在的差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的规定,上述两种仲裁不受《仲裁法》的调整。因此,也不是我们这里所论述的商事仲裁的范围。

(二)商事仲裁的特征

作为一种解决财产权益纠纷的民间性裁判制度,商事仲裁既不同于解决同类争议的司法、行政途径,也不同于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和当事人的自行和解。商事仲裁具有以下特点:

1. 自愿性

当事人的自愿性是商事仲裁最突出的特点。商事仲裁以双方当事人的自愿为前提,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是否提交商事仲裁,交与谁进行

商事仲裁,商事仲裁中仲裁庭如何组成,由谁组成,以及商事仲裁的审理方式、开庭形式等都是在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的。因此,商事仲裁是最能充分体现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的争议解决方式。

2. 专业性

民商事纠纷往往涉及特殊的知识领域,会遇到许多复杂的经济贸易和有关的技术性问题,故专家裁判更能体现专业权威性。因此,当事人选任具有一定专业水平和能力的专家担任商事仲裁员,而不必仅限于法律专业人士,以免耗时费力而无法真正解决争议。商事仲裁员的专业性也是商事仲裁实体公正的重要保障。根据我国《仲裁法》的规定,商事仲裁机构都备有分专业的,由专家组成的仲裁员名册供当事人进行选择,专家仲裁由此成为商事仲裁的重要特点之一。同时,由于商事仲裁强调专业性的判断,商事仲裁中仲裁员并不以法律专业人士为限,因此,有学者认为“商事仲裁所追求的实体正义应大于程序正义;而法院判决追求的,表面上是实体正义与程序正义并重,但实际上是程序正义大于实体正义。尤其是个案中所隐含专业问题时,法院未必有能力加以审查,即使有,也常常是在概括性的想像与摸索中作出结论,对于当事人而言,未必能真正解决争议。”^①而商事仲裁中仲裁员的专业能力,使得商事仲裁裁决更能令当事人信服。

3. 灵活性

由于商事仲裁充分体现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商事仲裁中的诸多具体程序都由当事人协商确定与选择。一般而言,当事人均可以在商事仲裁中对仲裁庭的组成方式、开庭方式、准据法等进行选择,无严格的地域管辖的规定。因此,与民事诉讼相比,商事仲裁程序更具灵活性和弹性。

4. 保密性

商事仲裁的保密性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各国仲裁法均以不公开审理为原则,公开审理为例外,我国也是如此。如我国《仲裁法》第40条

^① (台)尹章华、黄达元合著:《仲裁法概要》,文笙书局民国90年10月版,第3以下页。

规定,“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第二,有关的仲裁法律和仲裁规则也同时规定了商事仲裁员及商事仲裁秘书人员的保密义务。因此,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贸易活动不会因商事仲裁活动而泄露,商事仲裁表现出极强的保密性。

5. 快捷性

商事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商事仲裁裁决一经商事仲裁庭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这使得与诉讼相比,当事人之间的纠纷能够迅速得以解决。在某种意义上来说,商事仲裁对于诉讼,就像私人医生对于国家保健机构一样。顾客希望两者具有同等的质量,之所以去选择“私人机构”,是因为希望这些机构能去除那些服务于整个社会的机构的官僚积习,使他的纠纷解决得快一点。^①

6. 经济性

商事仲裁的经济性主要表现在:第一,时间上的快捷性使得商事仲裁所需费用相对较低;第二,商事仲裁无须多审级收费,使得商事仲裁费用往往低于诉讼费用;第三,商事仲裁的自愿性、保密性使当事人之间通常没有激烈的对抗,且商业秘密不必公之于世,对当事人之间今后的商业机会影响较小。

7. 独立性

在商事仲裁过程中,商事仲裁庭独立进行商事仲裁,不受任何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亦不受商事仲裁机构的干涉。就商事仲裁机构而言,其本身独立于行政机构,商事仲裁机构之间也无隶属关系,对仲裁员更无权进行干涉。而国家法院本身虽然具有相当的独立地位,但因上诉制度的存在以及上下级法院之间存在的业务上的指导关系,其独立性远不如商事仲裁。

二、商事仲裁的类型

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商事仲裁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类型。将商事仲裁进行分类,对于当事人双方正确选择商事仲裁机构以及商事仲裁机构正确运用法律和仲裁规则,具有重要意义。

^① 参见约翰·伯尔顿:《把握仲裁》,www. China-arbitration. com.

(一)国内商事仲裁与涉外商事仲裁

根据商事仲裁案件是否具有涉外因素,商事仲裁可分为国内商事仲裁和涉外商事仲裁。

国内商事仲裁是指对不具有涉外因素的国内商事纠纷的商事仲裁,即基于一国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其相互之间发生的纠纷而进行的商事仲裁;涉外商事仲裁则是指涉及外国或外法域的商事纠纷的商事仲裁,即基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其相互之间在涉外经济贸易和海事活动中发生的纠纷而进行的商事仲裁。

(二)机构仲裁和临时仲裁

以商事仲裁机构的组织形式为标准,即基于当事人是否在常设的专门商事仲裁机构进行商事仲裁,商事仲裁可以划分为机构仲裁和临时仲裁。

1. 机构仲裁

机构仲裁是当事人协商一致选择常设性的仲裁机构解决其争议的商事仲裁,即由某一常设的商事仲裁机构按照固定的仲裁规则(通常是本机构的仲裁规则)来管理商事仲裁程序。这种仲裁方式有固定的仲裁地点、组织章程、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以及完备的办事机构和管理制度。机构仲裁拥有一套经过实践检验的成文的仲裁规则,为当事人提供了公开的、可以预见的仲裁机制。另外,机构仲裁还具备管理和监督的功能,一些仲裁机构还对仲裁程序是否正常进行以及仲裁裁决书的格式进行严格的审查,为当事人提供了一定的保障。很多机构仲裁依照既定的仲裁规则和严格的仲裁程序进行,加之规范的管理和合格可信的仲裁人员,在当事人中赢得了良好的声誉,也在客观上增强了当事人对机构仲裁的信任。机构仲裁的出现虽然晚于临时仲裁,但随着仲裁制度的不断发展,机构仲裁已经成为当今世界上最主要的仲裁方式。总的来说,机构仲裁体现了如下优势:

首先,机构仲裁便于当事人进行商事仲裁。从事国际商事活动的商人在协议商事仲裁条款时只需直接援引常设商事仲裁机构中固定的、完善的规则,而不必再重新创造一种新的规则。

其次,机构仲裁使商事仲裁程序的效率具有保障。常设商事仲裁机构一般都备有供当事人选择的商事仲裁员名单,方便当事人选择商

事仲裁员,在一方当事人不配合或商事仲裁员需要替换的情况下,常设商事仲裁机构可提供协助。而临时仲裁则只能求助法院。

第三,基于机构仲裁,仲裁裁决的质量更具可信性。列入常设商事仲裁机构名册的商事仲裁员通常都是经济贸易、技术和法律方面的专家,在于商事仲裁解决国际商事争议上有经验,能最大限度地保证裁决的质量。另外,如一方当事人经适当通知而拒绝参加商事仲裁,商事仲裁庭可依据仲裁规则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因此,机构仲裁往往比临时仲裁更能取得司法机关的信任,这对于商事仲裁裁决的执行是有好处的。^①

第四,商事仲裁费用明确而合理。常设商事仲裁机构一般都有明确的商事仲裁费用表,而不像临时仲裁,商事仲裁费用由商事仲裁员自己临时决定。

第五,服务水平较高。常设商事仲裁机构一般都设有秘书处或类似的机构,提供与商事仲裁有关的管理与服务,如收转商事仲裁文件、代为收取商事仲裁费用、负责安排庭审、提供翻译、通讯、交通等方面的服务。

尽管如此,我们也不能忽视机构仲裁中存在的弊端:有些机构仲裁的规则过于死板,程序也显得有几分官僚化,不能根据所面临的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在一定程度上有碍于当事人意愿的充分实现。另外,机构仲裁相对于临时仲裁,还会收取额外的手续费,有些仲裁机构还不把仲裁预付金(有时这笔金额很大)的利息裁给当事人,而是将这笔款项留为己用,支付其日常开支。这使当事人将纠纷提交仲裁解决的成本大大地提高,必然会影响当事人选择仲裁的积极性。^②

2. 临时仲裁

临时仲裁是指不由任何已设立的商事仲裁机构进行程序管理,而是由当事人双方将他们之间的争议提交给他们选定的商事仲裁员,根据他们自己设计或选定的仲裁规则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的商事仲裁。

^① 兰阳译:“临时仲裁与机构仲裁”,载《仲裁与法律通讯》1991年第3期,第50—54页。

^② 参见比烈兴:“论仲裁协议——法律和实务中的重要问题”,载《国际商事仲裁文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出版社1998年版,第62、63页。